

青岛西海岸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执法机关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时间	检查方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情况的检查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遵守劳务派遣有关规定的情况。”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	二季度、三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对职业中介活动及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规定：“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对本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举报制度，受理对违反本法行为的举报，并及时予以核实、处理。” 2.《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700 号）第三十五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采取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方式实施监督检查。”	二季度、三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	职业技能培训教育鉴定的检查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第 68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2.《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 年 2 月 25 日国务院第 41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三十二	二季度、三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学机构库中按 5% 比例随机抽取		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规章制度的检查	1.《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季度、三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的检查	1.《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 2.《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 10 月国务院令 423 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三季度、四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 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情况的检查	《劳动法》（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 2.《劳动合同法》（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7 月 1 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	三季度、四季度（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定的情况。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及相关机构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2.《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六）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3.《社会保险法》（2011年11月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4.《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三季度、四季度 （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情况的检查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三季度、四季度 （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情况的检查	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2.《女职工劳动特殊保护规定》（2012年4月国务院令619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对用人单位遵守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3.《劳动保障	三季度、四季度 （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p>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p>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执行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检查	<p>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3.《山东省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办法》（2011年7月省政府令 第239号）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交通运输、海洋与渔业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p>	三季度、四季度 （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用人单位企业库中按5%比例随机抽取	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情况的检查	<p>1.《劳动法》（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制止，并责令改正。”</p> <p>2.《劳动合同法》（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7月1日修订）第七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下列实施劳动合同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五）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p>3.《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年10月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十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履行下列职责：（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p> <p>第十一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p>	三季度、四季度 （将结合省、市人社部门工作安排进行适度调整）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